附件3

学位服着装规范

（摘自国务院学位办〔1994〕22号《关于推荐使用学位服的通知》）

学位服是学位获得者、攻读学位者及学位授予单位的校（院、所）长、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及委员（或导师）出席学位论文答辩会、学位授予仪式、名誉博士学位授予仪式、毕业典礼及校（院、所）庆庆典等活动所穿着的正式礼服。学位服作为专用服装，着装应符合下列规范：

**一、学位帽**

学位帽为方型黑色。

戴学位帽时，帽子开口的部位置于脑后正中，帽顶与着装人的视线平行。

**二、流苏**

博士学位流苏为红色，硕士学位流苏为深蓝色，校（院、所）长帽流苏为黄色。

流苏系挂在帽顶的帽结上，沿帽檐自然下垂。未获学位时，流苏垂在着装人所戴学位帽右前侧中部；学位授予仪式上，授予学位后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（或校、院、所长）把流苏从着装人的帽檐右前方移到左前侧中部，并呈自然下垂状。

校（院、所）长、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及委员（或导师）及已获学位者，其流苏均垂在此所戴学位帽的左前侧中部。

**三、学位袍**

博士学位袍为黑、红两色，硕士学位袍为蓝、深蓝两色，校长服为红、黑两色。穿着学位袍，应自然合体。学位袍外不得加套其他服装。

**四、垂布**

垂布为套头三角兜型，饰边处按文、理、工、农、医、军事六大类分别标为粉、灰、黄、绿、白、红颜色。

垂布佩戴在学位袍外，套头披在肩背处，铺平过肩，扣绊扣在学位袍最上纽扣上，三角兜自然垂在背后。垂布按授予学位的文、理、工、农、医、军事六大类分别佩戴。

**五、附属着装**

内衣：应着白或浅色衬衣。男士系领带，女士可扎领结。

裤子：男士着深色裤子，女士着深色裤子或深、素色裙子。鞋子:应着深色皮鞋。

**六、洗涤**

帽子不可洗涤，学位袍请用中性皂液水洗涤，不可以高酸，高碱洗，不可以高温暴晒，可以干洗。